附件1：

北京市西城区2023年节能降耗项目

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节能降耗工作，助力西城区碳达峰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修订）和2023年节能工作安排,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及标准

1.节能改造项目

节能降耗试点、示范项目，节能新产品、新技术应用推广项目，能源管控项目、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等，最高按照总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补助。

2.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

在西城区域内，法人单位投资建设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最高按照总投资额的30%给予资金补助。

3.节能先进奖励项目

获得国家、市级能效领跑者的用能单位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8万元的奖励；通过国家绿色建筑运行三星认证标识的建筑，在享受国家、市级奖励的同时，一次性给予30万元的奖励；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用能单位（年综合能耗2000吨标准煤及以上）一次性给予8万元的奖励。

4.市级资金配套项目

清洁生产中高费项目，在市级补助基础上给予项目总投资额5%的补助。

项目申报单位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愿申报，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区发展改革委将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总额、实际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综合确定支持额度。支持范围不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单个项目节能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能耗纳入西城区统计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经营、纳税且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2.节能先进奖励项目应在2023年9月30日前获得相关认证并申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应在2022年6月1日之后开工，其他项目应在2023年开工或在建，2024年6月30日前竣工，2023年5月31日前申报。

3.项目建设地点在北京辖区内，其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在西城区辖区内。

4.项目资金来源为非区级财政资金，已获得区级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三、申报材料

1.西城区节能降耗支持资金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双面打印胶装，节能先进奖励项目除外）；

5.申请资金支持的请示或函（节能先进奖励项目除外）；

6.项目实施地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能效领跑者、能源管理体系认证项目除外）；

7.项目实施合同，竣工决算报告、结算明细及相关凭证（节能先进奖励项目除外）；

8.申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的，需提供备案证明；

9.申报市级资金配套项目的，需提供市级评审结果、市级补贴证明等文件；

10.申报节能先进奖励项目的，需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文件；

11.行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等区级部门推荐的项目，应附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依据项目类型不同，报送相关申请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四、申报及审核程序

（一）申报要求

1.具备较好的能源计量、统计及管理基础，可以按照《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GB/T 28750）的要求进行测算。

2.节能改造类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不低于15%，或年节能量达到50吨标准煤（含）以上的项目，改造后综合节能率需超过10%以上。

3.涉及多个出资方的综合性改造项目，应全部满足申报主体要求的条件，并委托一家作为主体进行申报。综合项目以工程全部竣工时间为准，施工期跨度超过3个自然年度项目不予支持。

4.综合性改造项目（包括2个及以上子项目）总投资额应在200万元以上，且节能减碳部分项目不少于总投资的20%。子项目包括并不限于绿色照明、余热利用、变配电改造、空调改造、电梯改造、分布式光伏、热泵、能源管控平台等。

5.申报单位主营业务类型须符合首都功能核心区定位和西城区产业发展规划布局。

（二）审核程序

对需要开展评审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开展现场踏勘、集中评审、项目论证等。结合项目申报和资金情况，优先支持节能效益明显、示范作用较强的项目。

专项资金支持方案广泛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并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在区政府网站面向全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1. 项目验收及督察

 涉及验收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

1.验收程序

涉及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应在项目竣工结算后3个月内，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提供项目实施合同、竣工决结（决）算报告、结算明细及发票等相关凭证，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不涉及竣工验收的项目，待项目实施完毕后，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验收申请报告》，提供项目实施合同、发票等材料，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区发展改革委批复的支持内容应全部实施完毕，佐证材料齐全，支持资金应专款专用，足额使用。批复内容未实施的，应退回对应支持资金；项目超范围实施部分，不予以支持；支持项目的其他费用未实际发生的，应退回对应资金。

3.项目督查

项目因客观原因未按时竣工的，要及时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支持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建设进度，区发展改革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开展中期督察。

项目验收合格并实际运行后，项目单位应在6个月后一次性向区发展改革委报送连续半年的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区发展改革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际节能情况或发电量进行统计。

六、其他事项

1.资金的审批拨付程序及监督管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未尽事宜请参照《北京市西城区支持鼓励节能降耗管理办法》（修订）相关条款执行。

3.区发展改革委对本年度申报指南拥有最终解释权。

北京市西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17日